大体协[2015]141号

**关于举办第11届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暨中国**

**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锦标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卫处，大学生体育协会：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艺术体操分会协办11届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暨中国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锦标赛，计划于2015年11月5日-7日在浙江省淳安县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于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

附件：《第11届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暨中国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锦标赛总规程》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抄送：浙江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艺术体操分会、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政府、浙江省健美操协会

**第11届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暨中国大学生**

**健美操、艺术体操锦标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

CSARA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艺术体操分会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健美操协会

**四、支持单位**

浙江省淳安县体育总会

 浙江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操舞分会

**五、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5年11月5日---7日

（二）比赛地点：淳安县体育馆

**六、参赛运动员条件**

报名参加本届全国大学生活力大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且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含2015应届毕业生），在1987年9月1日后出生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

（二）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并在报名表加盖医院公章。

（三）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正式履行中国大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经审核通过者。

（四）属于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五）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参赛运动员不受上述（一）、（三）条限制。

（六）为加强监督，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在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http://www.sports.edu.cn/)）予以公示。

**七、注册办法：**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注册和报名。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nssc.org.cn**）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和报名，注册的有效期限为1年（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到第二年的9月1日），每年注册一次。参赛运动员在完成网上注册并缴费成功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者必看”中的相关规定）。

（二）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籍证明、第二代身份证件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有关材料。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商硕飞**，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55。

（三）注册费：根据“计价格[2002]2632号《关于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每一名注册运动员收取注册费20元/年。参赛运动员须在网上注册初审通过后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支付（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者必看”中的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的注册时间，分为集中办理和赛前办理。集中办理日期为每年的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赛前办理时间为，赛前45天必须完成注册工作。报名时间根据各项目的《竞赛规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办法**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每项目比赛限报教练员1-2人，领队1人。

2、参赛运动员在网上注册终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用户须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健美操 | 刘学龄 | 15208210210 | csarajmc@163.com. |
| 艺术体操 | 段雅屏 | 13551003391 | csaraystc@163.com. |

3、比赛将实行网络一次报名：各参赛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同时将参赛的MP3格式自选套路音乐（规定套路音乐大会统一提供）一并发送至以下各单项联系人邮箱。

4、参赛单位简介、参赛单位教练和队员资料、两张高清度本队集体训练或比赛的情景照片发送至统一信箱:csara2015@163.com；联系人：王雪卉，联系电话：15208203580，逾期不予受理。

5、报名咨询：邱建钢028-85071081,13908089700

 （二）网上报名信息将在参赛手册、证书等各类比赛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如出现信息漏报、错报、多报等，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三）报到地点：淳安县体育馆(浙江淳安县千岛湖镇开发路435号)。

 1、报到时间：11月3日（全天）-4日（中午12点前）。

2、参加本届比赛的所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各单位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的运动员证件有：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公司保险单据。

 3、网上查询：本次大赛竞赛规程、报名表请到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ports.edu.cn**](http://www.sports.edu.cn)查阅下载。

 （四）报名日期至2015年10月10日截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五）具体比赛日程安排：待报名时间截止后网上通知。

 （六）参赛报名费于赛前报到时现场收取。

**九、仲裁与资格审查**

（一）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仲裁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竞赛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聘任。

（二）为体现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实负责。

 （三）为了本届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仲裁委员会负责本届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十、临场裁判工作**

（一）由裁判长、副裁判长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检录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各参赛队可提前申报一名随队裁判员，但必须经CSARA专业裁判培训，并持有CSARA（2013-2017）周期执裁资格证书的人员，最终随队裁判人员经CSARA各项目专项委员会审核上报CSARA竞赛裁判委员会确认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凡担任本次大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学习和考试，经考试通过后，抽签决定是否上场进行评判工作。

（四）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装备不规范者，自动放弃执裁资格）：

男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领带，佩戴徽章；

女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裙），佩戴徽章；

**十一、报到日期、联席会议及参赛证**

（一）报到日期：

1．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2．仲裁委员、裁判长（副裁判长）于比赛前三天报到。

3．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二）赛前联席会议：比赛前一天下午15:00召开赛前联席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两操分会、承办单位有关人员、各队领队、教练员、队长、仲裁委员、裁判长等参加。

（三）全体裁判员会议将于比赛前一天上午10:00举行

（四）参赛证：凡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在参赛期间必须佩戴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

**十二、竞赛纪律与规定**

执行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的《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一）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为端正赛风，防止发生非体育道德行为，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各运动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 3000 元，对无违反竞赛纪律规定的运动队，赛后归还保证金。

（三）关于申诉：各运动队对于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享有申诉权，申诉时，须写正式书面材料由领队签名并缴纳申诉费2000元，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者，归还其申诉费。

**十三、经费规定**

（一）所有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自理。

（二）报名费：会员学校每人每项80 元，非会员学校每人每项120 元（非会员学校可在<http://nssc.org.cn>或赛会期间办理入会手续（会员单位1000元/年）。

（三）食宿费：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随队裁判员食宿、交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标准为：180 元/人/天，超编人员每人每天220元，交通费100元/人（所有参赛单位承办方负责从杭州市机场、火车站接送）。

（四）以上费用请于报到时向承办单位支付。

（五）各参赛单位报到前告知达到杭州市的交通信息，以便大赛会务组安排接站。联系人：徐老师 13989829665；

**十四、评选特别奖项**

 （一）大赛对参赛组织工作突出的省区进行2015年度十佳“优秀省区联络处”评选，并颁发证书及奖匾；

 （二）大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奖”10个，并颁发证书及奖匾；

 （三）大赛评选“优秀教练员奖”20个，并颁发证书及奖匾；

 （四）大赛评选“优秀裁判员奖”20个，并颁发证书及奖匾。

**十五、其他**

（一）开幕式及颁奖仪式要求选手必须身着比赛服装。报到时请自备上交校旗或队旗一面，规格为3号，两面印刷，一面用于开幕式，一面用于赛场悬挂。队伍参赛简介200字，（内容：本队简介及本队人文口号）。

（二）各队自选音乐请在报到时自备高质量CD盘（备用）。每张CD盘只可录有一首音乐，并填写单位名称、参赛项目等信息。

 （三）为响应国家节约办公号召，本次大赛通知采用网上通知，如需要红头通知请和分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010-62755800或15650708579 车磊老师）

 （四）为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工作，促进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办高水平运动员的通知》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05]5号）精神，要求具有高水平健美操、艺术体操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院校必须报名参加比赛。

**十六、申办比赛的办法：**

凡申办中国大学生健康活力大赛暨中国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锦标赛的学校须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提出申办理由和条件，经联赛组委会研究和考察后确定并公布。

**十七、**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

附件：1、2015年中国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规程

 2、2015年中国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规程

 3、关于举办“2015年中国学校体育艺术类项目科学论文报告会”的通知